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9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交通史總務編（第一章·官制）（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9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交通史總務編（第一章·官制）（二）



大象出版社

交通史總務編（第一章・官制）（二）

中山龍次君

電政督辦蔣尊簋啓十一年三月 日

第二目 鐵路顧問平井晴二郎

民國二年六月總長朱啓鈴謀鐵路事業之改良聘日本工學博士平井晴二郎爲本部顧問訂定合同十一條以三年爲期年支英金三千鎊分十二個月支付嗣因平井晴二郎在部服務深資督助每屆期滿歷由各任總長依照原合同商妥續訂期限即於原合同末頁註明續訂年月起訖雙方簽字證明或彼此另行交換函件計截至十三年止續訂八次每次均係展期一年迄未退職八年九月交通部技術委員會以平井晴二郎留美有年技術宏深計畫精密呈請指派兼充技術顧問不另支薪奉令照准

附聘用合同

中華民國交通總長朱啓鈴今聘訂日本國工學博士平井晴二郎爲本部顧問所有合同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總則 顧問員自受聘到部後所有本合同載明各款自願始終遵守

第二條 職務 顧問員之職務係爲備交通部關於鐵路事務之諮詢遇有鐵路技術上管理一切事務承交通部

總長之意旨須行討論籌議調查講演時顧問員應盡其學問心思能力時間妥爲辦理

第三條 權限 顧問員既充關於鐵路事宜顧問應出其全副忠實聽遵交通總長指揮除交辦事件以外顧問員如對於路政上有陳述之意見應與路政司司長接洽此外非經商明允准顧問員不得以交通部顧問名義干預他事或對內對外發表意見並不得兼營他項職業

第四條 薪俸 顧問員每年由交通部支給薪俸英金三千鎊自抵北京之日起(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每

年分十二個月按月於二十六日勻攤支給所有住宅傢具車馬伙食僕役醫藥及一切雜費均在薪俸之內不另支給但遇委託出外調查或辦理各項事件得照交通部所定出差人員旅費之例從優酌給

第五條 年限 顧問員受聘年限以三年為期自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合同期滿應否續訂由交通總長於期滿三個月前具函知照

第六條 川資 顧問員由東京起程前往北京由交通部支給川資日金八百元合同期滿如不續留其回國時所給川資亦如之

第七條 請假 除星期日及交通部規定例假日期外顧問員如因病不能辦公時應即通知路政司司長俾得接洽此外因事請假亦隨時通知司長惟除因病請假日期外其因事請假日期全年合計不得逾五星期

第八條 通譯 由交通部指派通曉日語部員一員專充顧問員通譯於顧問員辦公時刻內代為傳述語言及編譯文字

第九條 事故 於合同期限內如交通部或顧問員有一方面確有不得已事故聲敘理由亦得解除合同除由顧問員自請解除合同其薪俸應即日停止並不另支給回國川資外其由交通部解除合同者應自解除之日止發給三個月薪俸並照支回國川資但因顧問員違反合同以及如有故意誤公洩漏秘密其憑證顯著交通總長立即廢棄本合同並不再支給薪俸川資

第十條 撫卹 顧問員如有因公出差遭有意外傷害其身體或因傷成廢或竟罹不測情事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輕重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薪俸以為撫卹費惟在尋常住居出入致有傷害或疾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附則 本合同用漢文繕寫三份經雙方簽定蓋章後一份由交通部一份由顧問員分別收存為據並由交通部以一份函送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印

日本國大正二年六月十八日日本工學博士平井晴二郎印

第二目 藝務秘書雷佐治 Geo. Bronson Rea

民國三年一月總長周自齊委任遠東時報館主筆美人雷佐治爲交通部藝務秘書月給薪費美金一千元並未訂定期限以臨時知照卽爲解約之期

附交通部委任美國雷佐治令

茲委雷佐治爲本部藝務秘書每月支給薪水及所有用費美金一千元無論在國內或國外薪費均照此數支給自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一日起至再行知照之日止

同年八月交通部由駐美中國使館轉寄藝務秘書雷佐治電稱鐵路事項一時無可提議外交財政非本部職掌未便與聞現在執事既無事可辦應將所任本部藝務秘書之職及其薪費自九月一日起卽行停止特此知照

第四目 鐵路會計顧問亞當士 Henry C. Adams.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總長梁敦彥謀鐵路會計之統一及改良飭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聘美國博士亞當士爲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顧問月給美金一千元其期限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爲度訂定合同十五條嗣因期限將滿亞當士亟欲回國而關於鐵路會計之改良尙多未完事件總長梁敦彥復飭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與亞當士續訂合同十二條除月給薪金仍照原合同外並按月另給薪金美金五百元匯寄紐約以爲助理員辦公之用其期限仍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爲度

附一 第一次聘訂合同

爲訂立合同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交通部鐵路會計司今因聘請美國聯邦商業委員會鐵路估價股顧問亞當士博士爲鐵路會計顧問（後列條款內即稱顧問）經亞當士博士認可並承認本合同內所訂薪金數目及一切條件當由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奉交通部飭與亞當士議定條款如左

一 交通部鐵路會計司願聘亞當士爲鐵路會計顧問

二 顧問對於鐵路會計司應盡其職務凡屬會計事宜一經鐵路會計司委託辦理即應勤懇處理以底於成

三 凡關於交通部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經 部長諮詢時顧問應竭其所知答覆之

四 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章程規則並不得干涉其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 顧問於任華期內應專力於鐵路會計司之事務並爲中國政府盡力籌謀利益

六 鐵路會計司於顧問在中國服務期內及來往美國中國旅行期內每月支給顧問薪水美金一千元惟來往程途每次均不得逾三十日除後列條款所規定者外此項薪金包括顧問一切費用在內

七 顧問住美國時鐵路會計司得隨時委託顧問代交通部調查事件顧問對於一切諮詢事件均應妥籌答覆並由交通部每月支給顧問美金五百元以爲酬勞按月匯至紐約交付

八 顧問准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內來華至遲不得過是年八月十五日到北京

九 鐵路會計司須支給顧問由美來華行抵北京之川資美金五百元俟本合同滿限時並須支給顧問回國川資美金五百元

十 顧問來華後須住北京如鐵路會計司委託顧問出京調查各鐵路事件於其離京期內每一日須支給旅費北京

通用銀幣十元

十一 本合同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九日起發生效力並繼續有效至顧問由華回美抵家之日為止（其日期或在一千九百十五年內或在一千九百十六年內）唯本合同期限自上述之日起總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為度
十二 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充足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凡請假時應呈驗醫生證明書
十三 合同限期未滿之前鐵路會計司如欲取消合同須三個月前通知顧問至顧問回國川資仍照第九條辦理
十四 顧問倘有損傷身體及一切意外危險鐵路會計司概不負責
十五 本合同繕成兩份兩方各執一份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由兩方當場簽押

附二 第二次續訂合同

為訂立合同事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鐵路會計司今因聘請美國亞當士博士為鐵路會計顧問（後列條款內即稱顧問）經亞當士博士認可并承認本合同內所訂薪金數目及一切條件當由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奉交通部飭與亞當士議定條款如左
一至六均與前合同相同

七 顧問住美國時（一）鐵路會計司得隨時委託顧問代交通部調查事件（二）對於一切諮詢事件顧問均應妥籌答復（三）關於查核及編集各路送部之報告顧問應擬訂指導方法（四）顧問應著一書論中國所用之「鐵路會計統一制度」專備鐵路會計司查帳員及辦理編訂人員並各路會計人員之用（五）籌畫統一鐵路材料方法應將能達統一目的之最良方法報告對於以上各項職務應按月支給薪金美金五百元開具紐約領款之支票寄往為辦理第五節事務起見須給公費以便開銷助理人員等項費用此項公費其總數除交通總長特別飭

給外不得過美金一千元之數

八一俟本合同第七條之(三)(四)兩節所規定之事務辦竣時(其應支之酬金無論如何不得過一九一六年八月一日以後)鐵路會計司即有將本合同自由取銷之權顧問亦有卸除職務不再担任之權惟交通部尙企盼顧問再來中國任事顧問亦允盡力勉副此意此節應即付諸記載以徵憑信

九倘顧問再來中國時鐵路會計司須支給顧問由美來華行抵北京之川資美金五百元俟本合同滿限時并須支給顧問回國川資美金五百元

十與前合同相同

十一本合同自一千九百一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發生効力並繼續有效至顧問由華回美抵家之日爲止(其日期或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內或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內)惟本合同期限自上述之日起總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爲度

十二至十五均與前合同相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兩方簽押

第五目 法律顧問甘博士 Gent

民國四年四月總長梁敦彥函聘英人甘博士爲交通部法律顧問月給酬費國幣三百六十元並聲明如不在中國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本部事務時准由其友人孟堪師暫行代理截至十三年止尙未解約照支原薪

附一 交通部聘函

敬啓者茲特正式函聘執事爲本部法律顧問議定每月給予酬費洋三百六十元除獄訟另計外所有一切辦公費

用均包在內並給予京奉免票一紙以便在該路自由往返並言明無論何時倘執事不在中國或因有事故以至不能辦理本部事務准由貴伴孟堪師暫行代理

交通總長梁敦彥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附二 甘博士覆函

敬啓者接奉本月 日鈞函聘定鄙人爲貴部法律顧問辱承委任不勝銘感惟望鄙人能以法律顧問名義爲貴政府効勞實所深願也

甘博士啓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第六目 鐵路會計顧問貝克 John Earl Baker.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總長許世英爲實行鐵路會計統一起見命交通部參事王景春代表交通部聘請美國加利佛尼省鐵路會計專家貝克爲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以一年爲期年給美金七千元訂定合同十二條雙方簽字六年五月據貝克函稱是否仍願其繼續服務請示知經部函復仍擬續聘一年年給美金七千五百元並聲明原合同第五第六兩條作廢其餘一切照原合同辦理復據貝克函稱訂定合同雖在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但施行之日係民國五年十月十日合同第九條內經已載明應請查照交通部函復照辦

附聘訂合同

交通部參事王景春承交通總長之命代表交通部聘請美國加利佛尼省貝克君充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與貝克君議定條款如左

一 交通部聘用貝克君爲鐵路會計顧問

第一章 官 制

三八〇

二顧問之職務輔助組織查帳機關及監理查帳事務並隨時聽交通部總次長及王參事會司長之指揮襄理一切調查編造會計年報等事務

三凡關於交通部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經 總次長諮詢時顧問應竭其所知答復

四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章程規則並不得干涉其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顧問薪金每年美金七千元按月付給本合同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交通部願繼續聘請貝克君貝克君亦願繼續就聘本合同可展期一年或兩年在展期之第一年交通部允給每年薪金美金七千五百元第二年每年薪金美金八千元

六本合同一年期滿如交通部不繼續聘請貝克君允給貝克君酬金美金一千元交通部願按照第五條辦法繼續聘請貝克君而貝克君不願就聘則不給此項酬金

七本合同如展期一年後交通部不再繼續聘請貝克君允給貝克君酬金美金五百元但交通部願繼續聘請貝克君而貝克君不願就聘則不給此項酬金

八顧問來華就聘及期滿回國川資各美金五百元

九顧問薪金由貝克君離美來華之日起算至貝克君到美之日為止唯每次路程不得過三十日回國日期以離美之日起算

十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充足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

十一顧問倘有損傷身體及一切意外危險交通部概不負責

十二本合同繕成兩份兩方各執一份

代表交通部王景春 押

交通部顧問員 克押

證見人 張心激押
王煥文押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七年三月十八日交通部以顧問員克續聘期又滿擬再續聘一年薪金年給美金八千元除原訂條款第五第六第七條作廢及第八條來華川資不再開支外其餘各條略加修正函請見復旋准貝克復稱以現時金銀兌換率較來華時大相懸殊個人薪金損失過鉅能否用中國銀元定爲一數較時價少高較從前金元價格少低藉補虧折交通部答以變更從前辦法頗多窒礙爲酬勳勞起見擬於續聘一年期內加給美金一千二百元即年給美金九千二百元貝克函復滿意

附修正續聘合同

逕啓者本月十三日來函具悉本部去歲續聘執事一年至本年十月九日期滿惟本部尙須借重長才現擬依照合同之規定再續聘執事一年薪金每年美金八千元除原訂條款第五第六第七條作廢及第八條來華川資不再開支外其餘各條略有修正之處列舉如下

一 交通部聘用貝克君爲鐵路會計顧問

二 顧問之職務補助組織查帳機關及監理查帳事務並隨時聽交通部總次長及路政司司長之指揮襄理一切調查

編造會計年報等事務

三 凡關於交通部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經總次長諮詢時顧問應竭其所知答覆

四 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章程規則並不得干涉其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 顧問期滿回國川資美金五百元

六 顧問薪金由此次續聘之期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民國八年十月九日止貝克君回國應需之天數亦在此期

限之內但回國行程自離差之日起算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七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充足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

八顧問倘有損傷身體及一切意外危險交通部概不負責

執事如願就聘即請見復爲盼此致

貝克君

八年六月交通部以二次續聘又屆期滿擬再續聘一年年薪給美金四千二百五十元又國幣七千五百元按月付給並另訂合同九條准貝克函復一切條件均表贊成

附改訂續聘條款

逕啓者五月十三日及二十九日來函均悉本部去歲續聘執事一年至本年十月九日期滿惟本部尚須借重長材現擬依照合同之規定再續聘執事一年年薪計美金肆千二百五十元又銀幣七千五百元按月付給茲訂定條件如左

一交通部特聘貝克君爲鐵路會計統計顧問

二該顧問應竭力補助組織查帳機關及調查編輯中華國有鐵路之財政並統計年報事務該顧問應隨時聽從交通部長及路政司長指揮辦理其他事務

三該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規則并不得干涉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四該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規則并不得干涉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六該顧問之薪金由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即續訂此次合同之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九日爲止貝克君回國照需日

期亦在上列限內歸程日期應在三十日以內

七該顧問遇有損傷及禍患交通部概不負責

八該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

九自此憑函規定後以前各項合同概行作廢

執事如願依照上列條件就聘即希見復爲盼此致

貝克君

九年七月交通部以三次續聘又屆期滿擬再展期三年另定條件第一年薪水計銀元八千元美金四千五百元以後兩年每年增加金元五百元并將期內應辦事件何時辦竣附以清單函請查照准函復承認努力照辦

附第四次續聘合同

逕啓者六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兩次來函均悉去年六月六日本部續聘執事將合同復展一年至本年十月九日期滿惟本部以執事任事以來深資倚賴並因統一鐵路會計事項尚未完全訂定仍須借重長才現擬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續聘執事將合同再行展期三年擬訂各條件如左

一交通部聘用貝克君專爲鐵路會計顧問本合同期內第一年薪水計銀元八千元美金四千五百元以後兩年每年增加金元五百元此項薪水均分十二個月按月支給

二顧問之職務在合同期限內應盡力補助組織完全之查帳機關並教練稽核及編訂鐵路報告人員兼担任編纂調查中華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各事隨時更應聽受交通部次長暨路政司司長指揮辦理其他各項事務日

應襄助繼續辦理統一鐵路會計各項另有清單附後

三總長暨司長如對於該顧問有所諮詢時該顧問應就其智識才力所及竭誠以答覆之

四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規則無論何時不得干涉交通部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本合同期滿時交通部允付給該顧問美金八百元作為由華回美之川資在本合同期內該顧問得請假五個月回國所有往返行程均包括在內另給川資薪水仍按所訂第一條照付又本合同期滿返國其行程應在三十日以內此項日期即在本合同期內計算

六該顧問遇有損傷及禍患等事交通部概不負責

七該顧問於服務期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除疾病外不得請假

八自此憑函規定後以前各項合同概行作廢

執事如願依照上列條件就聘即希見復盼為此致

貝克君

交通部啓

附譯件

統一鐵路會計及其他各項會計應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以前嚴事者茲開列程序如左

一統一建築帳目應於民國九年十月以前訂定以備十年一月核准施行

二統一工廠帳目應於民國十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三統一燃料帳目應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四教練查帳人員在本合同未滿以前應組織一查帳機關（查核車站材料及普通帳目）並教練此項機關人

員以期對於各路查帳事務可資收效

五編訂年報現宜亟行教練編訂中華民國鐵路會計統計年報人員以期本合同期滿可以有人接手自行編訂

十二年十月續聘三年之合同又屆期滿路政司長包光輔以鐵路會計事項正賴該顧問學識進行呈請擬再續聘三年

所有該顧問職務仍照原合同繼續辦理至薪水依照前次合同已加至美金五千五百元華幣八千元又由部另行月給津貼華幣一百元除華幣薪津照原數支給外其美金一項仍依前例遞年加給美金五百元并附該顧問嗣後應辦事件程序及遞加薪水數目清單奉批如擬辦理遂由路政司函知並准貝克函復受聘

附續訂辦事程序

一統一燃料帳目應於民國十三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二統一會計規程應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三教練查帳人員在本合同未滿以前應組織一種查帳機關（查核車站材料及普通帳目）并教練此項人才以期對於查核各路帳目事務可收實效

四編訂年報現宜亟行教練編訂中華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人員以期本合同期滿可以接手編訂

附續訂薪水數目

第一年	十二年	至	每年	薪水美金六千元	華銀八千元	津貼一千二百元	約合華銀二萬一千二百元
第二年	十三年	至	每年	薪水美金六千五百元	華銀八千五百元	津貼一千二百元	約合華銀二萬二千二百元
第三年	十四年	至	每年	薪水美金七千元	華銀八千元	津貼一千二百元	約合華銀二萬三千二百元

第七目 航政顧問戴理爾 W. F. Tyler.

民國七年九月總長曹汝霖因籌辦航政事宜與京畿河工督辦熊希齡商擬合聘英人戴理爾為本部顧問兼充河工水利委員會會員以五年為期月給薪金國幣二千五百元由河工督辦處撥任五百元此五百元並據河工處聲明河工督